

# 嘉義縣112年中小學運動會【輕艇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。

第二條 競賽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大潭岳湖水域。(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 65 號前)

第三條 報名資格：依據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四條 報名規定與分組：

(一)報名規定：各校每項目限報三組(艇)。

(二)報名分組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2. 以上各級分男、女生。

第五條 競賽分組與項目：

組 別		項 目	距 離
1	國小中年級女生組	海洋平台舟單人	100公尺
2	國小中年級男生組		
3	國小高年級女生組	海洋平台舟單人	100公尺
4	國小高年級男生組	海洋平台舟雙人	
5	國中女生組	全中運選拔K1競速艇	200公尺
6	國中男生組	全中運選拔C1競速艇	
7	高中女生組	海洋平台舟單人	
8	高中男生組	海洋平台舟雙人	

第六條 預定賽程：

日 期	時 間	賽 程
12月08日(五)	08:00-08:30	單位報到、賽前訓練
	08:30-09:00	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	09:00-12:00	比賽
	13:30-16:00	比賽

第七條 競賽規定與分組辦法：

(一)競賽規定：

- 1.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，國小組採分組計時決賽，國中組以上採預賽擇優晉級決賽。
2. 競賽船隻及划槳由大會準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3. 比賽規則參考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。
4. 練習或出賽時，須全程穿著救生衣，救生衣可向大會借用或自備。
5. 救生衣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，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比賽過程如有疑義，以大會技術委員判決為終決。
7. 全中運選拔艇得依據總競賽規程申請選拔計時證明。

(二)分組辦法

1. 航道分配方式：競賽系統電腦抽籤決定，抽籤會議未到者不得異議。
2. 國中組以上預賽、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，採 3、2、4、1 辦理。
3. 如有相關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據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準。

第八條 獎勵：依據嘉義縣112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申訴

(一)依據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口頭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  
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第十條 罰則：依據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